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-5 号 301（1-3 层）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志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，根据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1月11日